

武汉理工大学文件

校人字〔2019〕69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理工大学劳动用工招聘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武汉理工大学劳动用工招聘实施细则》经2019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附件：武汉理工大学劳动用工招聘实施细则

武汉理工大学
2019年10月25日

附件

武汉理工大学劳动用工招聘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劳动用工招聘，规避劳动用工风险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学校劳动用工招聘坚持“按需招聘、专业对口、程序合法、择优录用”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劳动用工招聘类别包括：工勤岗、专业技术岗、科研项目岗等三类。

第四条 招聘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及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热心为学校服务；

2. 政治思想素质好，作风正派，品行端正，组织观念、责任心强，工作认真负责，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和敬业奉献精神；

3. 男性年龄一般在 18 至 60 周岁，女性年龄一般在 18 至 50 周岁，对于有特殊需要的岗位年龄可适当放宽至男性 65 周岁、女性 60 周岁；

4. 身体健康，具有二甲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，必要时还需学校医院体检合格证明；

5. 持有户口所在地(乡或街道)政府出具的外出务工证明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(非武汉市户口 18-49 周岁的育龄妇女)、身份证、毕业(学历)证(个人证件及证明均要求出具原件)等证件;
6. 与其它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, 依规缴纳社会保险。

(二) 岗位条件

1. 工勤岗: 应具备聘用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并持证上岗。
2. 专业技术岗: (1) 需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证书的, 如幼儿教师、小学教师、医生、护士、司机、会计、电工、厨师等, 按国家和省市规定持证上岗; (2) 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素养、较强的动手能力及良好的敬业精神。有相关专业经历者优先考虑。
3. 科研项目岗: 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前提下, 一般应具备完成该科研项目所需工作能力。

除上述条件外, 用工单位可根据具体岗位要求, 制定岗位招聘细则。

第五条 招聘组织与程序如下:

(一) 招聘工作须根据学校核定的岗位数和岗位要求, 由劳动用工管理办公室指导用工单位组织实施。

(二) 招聘需按如下程序进行:

1. 用工单位拟定招聘启事, 包含学校基本情况、岗位职责与岗位数、工作内容和地点、工作条件和待遇及应聘条件、应聘方式和时间等基本信息, 报劳动用工管理办公室审核;

2. 劳动用工管理办公室会同用工单位发布招聘启事；
3. 用工单位组织招聘，确定初步人选并公示；
4. 招聘结果报劳动用工管理办公室审批；
5. 下达用工通知，签订劳动合同（劳务协议），办理社会保险(购买人身意外险)，培训上岗等。

第六条 招聘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如下工作纪律：

- （一）严格执行公开招聘和回避制度；
- （二）招聘工作应做到信息公开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开，接受群众与相关部门的监督；

（三）严禁招聘中发生弄虚作假、作弊、行贿等行为。

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，一律取消考试或应聘资格；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受聘人员，一经查实，应解除聘用合同，予以清退；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，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。

第七条 经费独立核算单位和科研项目用工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劳动用工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武汉理工大学劳动用工招聘实施细则》（校人字〔2014〕50号）同时废止。